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利先生
徐鴻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審核委員會

詹舜全先生(主席)
徐俊傑先生
朱志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俊傑先生(主席)
徐鴻勝先生
詹舜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志乾先生(主席)
詹舜全先生
徐源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浩宸先生

授權代表

徐源華先生
黃浩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708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900 South Woodlands Drive
#02-01 Woodlands Civic Centre
Singapore 730900

Malayan Banking Berhad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Hong Leong Finance Limited
16 Raffles Quay, #01-05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865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收入	30,211	23,419	28,408	29,502
銷售成本	(22,435)	(16,021)	(22,690)	(22,491)
毛利	7,776	7,398	5,718	7,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5,281	3,599	4,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84	4,498	3,250	4,021

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資產總值	49,846	29,230	28,354	29,745
負債總額	14,211	13,006	10,628	15,269
權益總額	35,635	16,224	17,726	14,47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首份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對於達致如此重大的里程碑，我們深感欣慰，因為上市提升了我們在新加坡基礎設施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為新總部、業務擴張及實施未來計劃和業務策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資源，全方面促進了本集團業務發展。在新加坡，公開上市的承辦商或被視為具有更高的企業管治與財務披露標準，故上市提升了我們在新加坡基礎設施工程行業的信譽與知名度，因而加強及提高了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新加坡基礎設施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相信我們對人力、設備及機器的投入將增強我們競投及承接更高價值項目的能力，同時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徐源華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市場維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入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所得收入及溢利僅來自於新加坡提供管道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辦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用事業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管道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邀請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我們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業務機會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獲得新項目，加上手頭的進行中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憑藉本公司上市後於管道工程及建設行業信用及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已就未來挑戰及競爭準備就緒，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6個水務管道項目及3個電纜安裝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9,900,000坡元，其中約38,700,000坡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將按照竣工階段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預期時間表進行，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或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7	10,132	33.5	16	13,337	56.9
水務管道	6	13,793	45.7	8	9,066	38.7
電纜安裝	7	6,286	20.8	4	1,016	4.4
總計	20	30,211	100.0	28	23,419	100.0

收入受下列因素的合併影響由23,400,000坡元增加約6,800,000坡元至30,200,000坡元：

- (1) 電纜安裝收入增加約5,300,000坡元；
- (2) 水務管道收入增加約4,700,000坡元；及
- (3) 燃氣管道收入減少約3,200,000坡元。

電纜安裝項目收入增加5,300,000坡元是由於經部分扣除建設沙井、安裝管道及導管和道路復修項目已確認收入減少約500,000坡元後，來自私營客戶的太陽能板供應及安裝（「太陽能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500,000坡元及來自私人電力公司客戶的電纜項目（「電纜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4,700,000坡元。二零一八財年第四季度，太陽能項目及電纜項目為有抵押，而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九財年動工。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4,7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公共供水公司客戶的輸水幹管維修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4,300,000坡元，(ii)設計、採購、建設及啟用網狀管道項目的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300,000坡元，(iii)來自私營客戶的直徑1600毫米管道安裝項目已確認收入增加約1,100,000坡元，惟部分被直徑800毫米管道安裝項目已確認收入減少約1,900,000坡元所抵銷。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3,2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燃氣輸送管及設施項目減少約2,100,000坡元及供應、敷設及安裝輸氣幹管及服務以及停止現有使用中輸氣幹管減少約1,100,000坡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6,400,000坡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7,400,000坡元增加約378,000坡元至7,780,000坡元。

毛利率由31.6%下降約5.9%至25.7%，原因如下：

- (1) 燃氣管道毛利率由32.3%下降至29.7%；
- (2) 水務管道毛利率由32.3%下降至28.7%；及
- (3) 電纜安裝毛利率由15.6%下降至12.9%。

燃氣管道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2.3%下降約2.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所確認毛利率較高（介乎31%至33%）的項目在二零一九財年減少，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的收入毛利率介乎24%至30%。

水務管道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32.3%下降約3.6%至二零一九財年的28.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達52%的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基本竣工，貢獻的毛利減少。

電纜安裝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15.6%下降約2.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2.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為8%的太陽能項目貢獻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495,000坡元增加約105,000坡元至6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218,000坡元減少約183,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5,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減少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300,000坡元增加約4,200,000坡元至6,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3,800,000坡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783,000坡元增加約293,000坡元至1,100,000坡元，而除稅前溢利由5,300,000坡元減少約3,500,000坡元至1,8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824,000坡元。該等不可扣稅開支為本集團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財年4,500,000坡元減少約3,8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財年7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主板成功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扣除上市開支後的經調整年度溢利略減9,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378,000坡元、其他收入增加約105,000坡元、其他虧損減少約183,000坡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75,000坡元，被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442,000坡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293,000坡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添置約3,300,000坡元(被折舊約1,900,000坡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94,000坡元、廠房及設備撇銷11,000坡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1,300,000坡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需新機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00,000坡元減少約2,8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的一次性非經常款項約1,400,000坡元)減少及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1,600,000坡元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坡元增加約3,6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雜項費用增加約2,000,000坡元、應計開支增加約1,000,000坡元及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80,000坡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3,000坡元增加約1,9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新提取貸款融資用作營運資金所致。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000坡元增加約1,500,000坡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00,000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額外租購機器所致。

流動資產、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及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6,90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坡元)及19,80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增加7.5%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仍然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上市所得款項中的大半，約為19,300,000坡元，有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會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30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00,000港元(約15,7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預期用途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本集團運用所得款項時會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大多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收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和 (千坡元)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	9,368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	4,896
(c) 營運資金	1,428	—	1,428
總計	15,692	—	15,69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5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6年經驗。徐源華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利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6年經驗。徐源利先生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業務。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註冊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鴻勝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徐俊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俊傑先生於金融業任職超過三十年。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家儲蓄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曾服務客戶服務及電子銀行部、安全及調查部以及營運支援部，主要負責處理自動櫃員機現金糾紛及短缺索償、GIRO、銀行同業GIRO資金轉賬及付款以及員工及客戶欺詐調查。由於郵政儲蓄銀行與星展銀行合併，彼其後效力星展銀行出任銀行行政人員，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止。彼於星展銀行任職期間的職務與郵政儲蓄銀行相若，亦曾加入反洗錢部，負責監察可疑交易。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渣打銀行出任交易監控單位分析員，參與反洗錢合規工作。彼曾為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的公認會員，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止。

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新加坡銀行，現任客戶監察部的合規人員(高級助理)，主要負責交易監察及合規相關諮詢工作。徐俊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選加入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董事會，該公司為根據新加坡合作社註冊局(Registrar of Cooperatives)註冊的信用合作社。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TCC Credit Co-operative Limited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其附屬公司董事會。

徐俊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委員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 Singapore)的商業效率與生產力(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與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聯合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進一步取得新加坡勞工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Labour Studies)的工業關係文憑。

詹舜全先生（「詹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詹先生於銀行及顧問業界累積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擔任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及編製一般審核工作文件。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任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Protiviti Pte Ltd的高級顧問，透過評估業務流程風險、提供諮詢及內部監控服務，協助客戶改善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任KPMG Huazhen的經理，就設計風險及合規框架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效力美國銀行上海分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技術及營運助理副總裁，負責業務持續管理計劃並處理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查詢。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曾效力德意志銀行，出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監管匯報(財務)副總裁，其後調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營運項目。

詹先生現任Lumens Auto Pte Ltd的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租車服務的新加坡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效力該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就企業增長、預算及資源分配作出規劃。此外，彼亦協助進行財務預測以及分析現有計劃及政策。

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專案管理師。

朱志乾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法律界執業逾16年，專責有關併購、合營企業及企業融資的事宜、競爭法相關事宜以及就證券規例提供意見。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MP Law Corporation出任代訟人及律師，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負責就併購(包括公開收購)、股本市場交易及一般企業交易等各類交易代表客戶。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Edmond Pereira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負責該公司企業及交易實務。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根據新加坡會計師法組成的投訴及紀律小組組員。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新加坡初級法庭的小額法庭諮詢人。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亦曾任根據新加坡法律職業法組成的諮詢小組組員。

朱先生現任Genesis Law Corporation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開始出任該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Me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SGX: SJY)。

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獲認許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亦於二零一一年錢伯斯亞太指南(Chambers Asia Pacific 2011)入選為頂級律師(投資基金：國內企業)(Leading Individual (Investment Funds: Domestic Firms))。

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AGV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鍍鋅服務，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A4)。

高級管理人員

吳勇臻先生(「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專業工程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吳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彼於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公司SC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常駐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於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以及技術測試及分析的公司St Architects & Engineers Pte Ltd擔任總常駐工程師，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土木工程技師文憑、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

孔文佳先生(「孔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晉升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孔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規劃及統籌。

孔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Australia)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郭中杰先生（「郭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財務規劃及內部監控制度。

郭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BDO Raffles擔任高級審計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Grant Thornton Transaction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T.S. Tay & Associates擔任審計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Premium Land Pte. Ltd.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Tan & Teh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於BDO LLP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從事城市及環境基建以及水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擔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Starla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UA）擔任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力）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名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其名稱由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我們進一步將名稱更改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的「重組」一段。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的私營及公用事業公司為主。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管道項目；(ii)水務管道項目；及(iii)電纜安裝項目的項目工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與未來業務發展一併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摘要並未載入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4至6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建設服務，因此須遵守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規管承辦商業業務）施行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註冊文件及證書，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已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及(ii)新加坡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公司則主要透過邀請招標。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2.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我們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我們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逾90%，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我們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我們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撥備或撇銷，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我們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並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及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我們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我們亦可能面臨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人才及／或外籍工人時，我們或須考慮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9,600坡元（二零一八年：15,000坡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43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購買及銷售比例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5.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8%

分包成本

— 最大分包商	2.3%
— 五大分包商合計	6.5%

銷售

— 最大客戶	33.6%
— 五大客戶合計	92.1%

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利先生
徐鴻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俊傑先生
詹舜全先生
朱志乾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其任命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為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徐鴻勝先生、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須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已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結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年度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徐源華先生與敏昌有限公司(統稱及各自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並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為獲取溢利或其他)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地區所不時開展或從事、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契諾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時任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92,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謹此說明，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 接納日期 」)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效，為期10年，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徐源華先生(附註1)	—	—	690,000,000	690,000,000	—	690,000,000	75.00%	

附註1：敏昌有限公司（「敏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徐先生」）依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敏昌所持6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的百分比
徐先生	敏昌	於受控法團的實益權益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敏昌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0	75.00%
Oh Lay Guat女士	配偶權益	690,000,000	75.00%

Oh Lay Guat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h Lay Guat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均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若干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毋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了解，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源華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該等偏離詳情及說明載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誠信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董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故符合該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所投入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自身根據相關章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更的更新。董事亦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方便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各自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徐鴻勝先生、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均透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與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架構，徐源華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具備豐富基礎設施管道工程行業經驗的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益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已出席 次數／可出席次數
徐源華先生	1/1
徐源利先生	1/1
徐鴻勝先生	1/1
徐俊傑先生	1/1
詹舜全先生	1/1
朱志乾先生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有關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諮詢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與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推行，適時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股東與本公司關係的建議。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詹舜全先生、徐源華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朱志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等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為履行責任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朱志乾先生	1/1
詹舜全先生	1/1
徐源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如下。

1. 目的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能否勝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 (2) 信譽；
- (3) 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所具有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5)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管理經驗；

(6) 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等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

(7) 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3.3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3.5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第3.4條所列資料外，在股東通函中還應列明以下資料：

-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倘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列明的其他內容。

4.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承擔。

5. 監察及檢討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進行年度檢討。

5.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的平衡和結合。甄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均在各自的領域內作出貢獻。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俊傑先生、徐鴻勝先生及詹舜全先生）組成，徐俊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程序提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徐俊傑先生	1/1
徐鴻勝先生	1/1
詹舜全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及16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千坡元）	人數
0坡元至100坡元	1
100坡元至200坡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組成，詹舜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詹舜全先生	1/1
徐俊傑先生	1/1
朱志乾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的重大發現的核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人員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檢查有關會計慣例的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檢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後認為相關系統有效及適當。年度審閱亦包括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和相關資源。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信息披露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政策為通過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令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提供程序及進行內部監控，惟相關消息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知會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有關政策實施的簡介及培訓。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年度核數費用約238,000坡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服務產生約854,000坡元的費用及就稅務顧問相關非核數服務產生約5,000坡元的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浩宸服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及黃浩宸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浩宸服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本公司財務總監郭中杰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自公司秘書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pipeline-engineering-holdings.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相關要求必須說明要求人士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包括的會議議程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8室，電郵地址：admin@hscpe.com）。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修訂。

報告範圍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管道工程**」或「**本集團**」)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施行的措施。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採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包括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組織的業務活動，亦包括管道工程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新加坡核心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我們並無為本報告尋求永久保證。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管道工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全體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行之有效。

報告流程

本集團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工作團隊在項目、合約、財務及人力資源等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的、挑戰、目標及進度以確保與本集團戰略方向一致，亦監管可持續發展數據的實施和追蹤及各工作團隊進度。董事會監督持份者參與、識別重大主題的流程，以及批准工作小組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因素。

持份者參與

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我們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以及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維持密切溝通。透過利用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我們在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有關方式及渠道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公佈及通函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公司網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僱員	— 進度會議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績效考核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局域網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供應商審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為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在新加坡的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

為加強環境管理工作及減輕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此外，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準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發佈或批准的其他準則、操作守則或指引，我們採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由最高管理人員簽署並可立即使用。該政策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或倘需要其他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法定審計的業務發生變動時不定期審閱。

我們成立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由項目經理、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主管及人事行政專員等管理代表組成。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負責制定目標及監督績效。委員會成員負責控制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的情況。

此外，我們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境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向各持份者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識，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部門主管、課長、管理人員、國內外工作人員、供應商及承辦商。

我們已設立紙張、塑料及金屬三大類的廢物分類制度。標有「紙張」、「塑料」及「金屬罐」字樣的容器放置在廠房內指定位置。我們亦建議僱員將適當的生活廢物放入指定容器。

長遠而言，我們將不斷定期加強環境管理策略，監督及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公眾健康法》及《環境公眾健康(一般廢物收集)條例》。

作為總承辦商，本集團認識到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廢水及無害廢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注重培養及加強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的環保意識，積極實施本集團的環保措施，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產生無害廢物。

氣體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影響不大。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致力於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

廢氣排放

廢氣主要來源於車輛及施工機械的柴油及汽油燃燒。我們在工地現場設立柴油消耗監控系統以跟蹤記錄柴油消耗量。一旦出現柴油消耗量異常偏高，將調查其原因。減少車輛及施工機械廢氣排放的其他措施載於下文「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粉塵

我們的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其中一環為「現場粉塵控制」。為處理工地現場的粉塵問題，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將進入現場區域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鋪砌以減少空氣中粉塵的產生；
- 提供噴水裝置以阻隔工作中產生的粉塵；及
- 離開現場前覆蓋並固定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汽油及柴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
- 購買符合歐盟六型(Euro VI)排放標準的汽油及柴油車輛；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規定的法定要求，檢驗車輛並取得認證；及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用電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效率」中所述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量減少碳足跡。

透過此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排放總量 (以每噸二氧化碳 當量計算)	密度 (每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 柴油及汽油消耗	1,764.91	5.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 耗電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範疇2)	1,764.91	5.84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新加坡電網排放系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AR5)「全球變暖潛能值」。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2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我們制定了工地污水排放程序，防止水污染。認識到瀝濾可能導致地下水污染，我們於發電機組下放置集油盤，防止柴油滲漏、滴落或溢至地面或下水道。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方法

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化學廢物將暫時存置於專門存放點，並貼上危險標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包括建築廢物、木料及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運營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廢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

對於工地產生的廢物，我們對項目工地的有機廢物及建築廢物採取不同的廢物管理系統。工業廢物則回收至本公司總部，由合適的經認證處理公司處理。

為從源頭上促進廢物分類，我們為不同類別的廢物流準備了處理箱，隨時可供使用。我們為減少建築廢物及辦公室廢物制定程序，採取循環再用辦公室廢物管理安排。

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電子化工地文件；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我們亦誘導員工(包括分包商)實行良好慣例，將紙質包裝單獨置於回收箱，並送至指定廢物收集點進行處理。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員工的廢物管理意識得到提升。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一般廢物	65.5	0.217
紙張	1.32	0.004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做法。我們的營運經常消耗燃料、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管理資源有效利用的相關政策和程序，以達到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材料使用的目標。我們亦鼓勵分包商採用類似原則。

我們編製了「環保及優雅政策說明書」，當中列明我們致力於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令我們的僱員和附近居民受益所採取的方式。我們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物產生以及就環保及優雅實務培訓員工。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所有項目工地的環保及優雅表現，以為員工及工人創造一個優雅及環保的工作場所，並維持有利於附近居民的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能源效率

本集團旨在於營運中發現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制定節能相關政策及舉措，顯示了我們對能源效率的關切。本集團已知會所有僱員須實行該等資源利用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尋求持續提升本集團能源表現。

我們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已於總部設立耗電量監測系統，每名員工不得超過56千瓦。如果消耗量異常高企，應對該情況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因此，僱員的節能意識通過該等節能措施有所提高。

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密度如下：

能源類別	能源消耗 (度)	密度 (度／僱員)
柴油 ⁴	7,181,527.38	0.217
汽油	1.32	0.0043

附註：

4. 有關換算乃經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源轉換計算器提供的換算進行，實際柴油消耗量為675,176公升。

水消耗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為總部清潔與衛生。我們已制定節水措施的相關程序，亦於總部設立水消耗監測系統。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加強倡導節水、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下列為我們為提升用水效率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清洗車輛、清潔排水管及髒鞋；
- 使用化學類或薄膜類水循環設備；及
- 使用節水裝置及從水箱收集雨水沖洗馬桶、車輛及綜合區域清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本年度，本集團水消耗及其密度如下：

水消耗

水消耗(立方米)	密度(立方米／僱員)
----------	------------

13,811

45.73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故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用作產品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與關鍵績效指標

認識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影響，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我們的權益相關人士創造長期價值。

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天然資源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環境風險、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施工期間致力於環保及優雅作業。我們將可持續的概念嵌入採購與工作流程中。我們倡導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籤產品。為提高工地員工意識，我們於多個告示板張貼環保海報。

意識到建築工地的害蟲會引發潛在環境及健康問題，我們通過部署內部團隊採取積極的傳播媒介控制措施，除使用除蟲服務外，亦定期噴灑滅蟲劑。

我們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建設局**」）的認可，我們於2018年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噪音控制

意識到我們施工場地的潛在噪音污染，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控制場地噪音排放：

- 於關注區安裝噪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
- 於場地內外合理可行的位置安裝噪音檢測器，檢測噪音。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僱傭政策，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充分發揮僱員潛力。相關僱傭政策正式編製為僱員手冊，包括招聘與薪酬、補償、工時與休假、多樣性與平等機會等。我們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僱傭慣例，確保僱傭標準持續改進。

招聘與薪酬

我們根據所申請職位的擇優遴選標準採用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迎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能而招聘人員。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估僱員與面試者。

薪酬乃基於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將每年審核績效與薪金，以確定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通過提供工傷賠償保險補償僱員，包括僱傭期間因事故或疾病而招致人身傷害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各種花紅、年假、門診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等。

工時與休假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制定政策確定工時與休假。除年假等基本休假外，只要符合相關僱傭法及《就業法》條文，僱員亦可享有額外休假，如產假、育兒假、婚假及恩恤假。

多元化、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並維持包容協作的辦公文化。我們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士在工作場所內均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心理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攻擊。我們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包括舉報)得以及時及保密地處理。我們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採取零容忍。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操作程序，載有明確的項目管理方法及健康安全承諾條款。我們每年審閱該政策或於事件發生時確定是否需要審閱，確保其與本集團相關且適用。

本集團亦獲授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星級水平。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加強安全管理，以減少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

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

本集團已實行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編製。該等政策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責任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規定分包商須於現場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於業務變動要求其他資源及人事管理時及於法定審核後審閱。

工作場所安全健康管理計劃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職業健康計劃，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蒸汽等建築業相關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保護計劃、護手計劃及護眼計劃等。

B3. 發展及培訓

安全培訓及檢查

我們已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正常進行，以減少僱員及工人的風險。安全檢查由各級管理層展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立刻跟進。

我們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確保自身或我們項目的其他工人免生事故至關重要。我們亦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安全規定。

我們定期召開大眾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對全體工人進行相關健康危害、安全工作慣例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工地管理人員亦實施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改善計劃，教導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工作場所的全體僱員均須參加本集團就職業安全及環境控制組織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培訓或入職課程。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培訓或入職課程大綱須每年審閱，於必要時根據工作場所、行業或法規變動進行修訂。

僱員

為強調我們對僱員的關懷及承擔，本集團採用整體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策略，關注薪酬及機會公平、培訓及發展、僱員健康及參與度及工作與生活的協調。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勞動法，並通過持續監測確保合規。我們亦確保遵守建設局及人力部規定的所有強制法律法規及培訓規定。

公平就業機會

本集團目前有290多名僱員。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或國籍。鑑於須對不同國籍及年齡層的僱員進行公平分配，本集團倡導使用人力資源多樣化政策以支持我們於新加坡的主要管道基礎設施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於新加坡聘用162名新僱員。

僱員人數

國籍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二零一八財年 比例(%)
印度人	79.6	76.9
中國人	1.3	0.5
孟加拉人	0.3	0.5
新加坡人	12.0	17.3
馬來西亞人	4.3	3.2
緬甸人	1.7	1.6
印尼人	0.4	0.0
越南人	0.4	0.0
總計	100.0	100.0

我們設立僱員多樣化政策，為年輕工人及超過法定退休年齡62歲的老年工人均提供就業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4名62歲及以上的高級員工。

僱員年齡結構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二零一八財年 比例(%)
30歲及以下	60.2	49.5
31至50歲	31.1	38.7
51至61歲	7.4	9.1
62歲及以上	1.3	2.7
總計	100.0	100.0

就僱員技能情況而言，我們已設立恰當的專業人士與管理團隊比例，以領導及推動我們三大業務分部(燃氣、水務及電纜安裝)的業務增長。

PMET員工分類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二零一八財年 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	2.0	3.2
中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專業人員)	2.0	2.7
行政人員	14.7	16.1
工人	81.3	78.0
總計	100.0	100.0

服務年期

	二零一九財年 比例(%)	二零一八財年 比例(%)
5年及以下	82.0	66.7
6至9年	10.0	19.4
10至20年	5.7	9.1
20年以上	2.3	4.8
總計	100.0	100.0

我們於組織內提倡性別多元化及機會平等。然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是地下基礎設施建設，不可避免超過90%僱員為男性，而女性僱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各層面的支持職能。

僱員流失率

下表載列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附註1)	
	二零一九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按年齡組別		
30歲及以下	16.9	32.0
31至50歲	19.0	31.3
51至61歲	51.3	0.0
62歲及以上	66.7	0.0
按性別		
男性	21.8	29.9
女性	13.8	0.0
整體僱員流失率	21.3	28.1

附註1：

僱員流失率按年內辭任的僱員總數量除以年初及年末活躍僱員的平均數計算。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投資於培訓及僱員再教育，這從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培訓總時數大幅提升95.4%，平均每名僱員培訓時數增加95.2%可見一斑。

培訓與教育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中高級管理人員	170	148
行政人員	298	384
職員	9,443	4,540
總計	9,911	5,072
平均每名僱員培訓時數	32.8	16.8

目標與表現

我們追求卓越以提高人力資本投資及準則。我們正有系統地審閱及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關鍵績效指標。

可持續發展事宜

可持續發展事宜	目的	目標	政策
公平薪酬			
薪酬與福利	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符合本公司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的目標。	實現與員工工作經驗及技能相稱的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方案。	我們致力於實現與員工工作經驗及技能相稱的公平、不受歧視且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方案。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招聘	採取公開招聘方式，吸引頂尖人才服務本集團。	有效招聘合適且具備本集團所需技能的優秀僱員。	我們採用公開招聘政策，在招聘及甄選過程中堅持公平與任人唯賢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事宜	目的	目標	政策
多元化		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及國籍多元化的合理比例。	我們力求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及國籍多元化的合理比例。
培訓與發展			
培訓	推薦能提升及增強僱員技術技能及專業能力的培訓項目，讓僱員在目前崗位上發揮所長。	支持僱員提升及增強自身專業能力及技術技能，以符合所規定的工作範圍。	<p>(1) 我們致力於培訓及鼓勵僱員技能提升。</p> <p>(2) 我們通過第三方培訓服務供應商向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及增強專業能力及技術技能，以符合所規定的工作範圍。</p>
僱員發展	實施能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的培訓項目。	支持僱員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及人際能力。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及增強個人技能及人際能力。
人才績效管理			
招聘與員工計劃	吸引及招聘符合本公司員工計劃所需的優秀人才。	有效招聘可對人才結構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	我們旨在招聘具備員工計劃所需專業技能與人際能力的僱員。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僱用法律及法規定義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並無僱用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新加坡政府人力資源部(「**人力部**」)所界定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強制僱員違背意願工作。

招聘過程中收搜集個人資料以幫助篩選合適的候選人。人力資源部亦於招聘時核查身份證正本，確保各業務及設施合規。如果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處理。

本年度，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法》)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視之為重要的業務夥伴。本集團會評估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監測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供應商，並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及程序。

賣方管理常規

本集團已建立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系統，為採購部提供結構化及系統的方式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以產品質量、滿足合約要求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交付能力為基準。該系統亦利用使用者及採購人員的輸入數據幫助實現本集團採購的最大價值及確保服務質量。

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定期進行，評估結果無論優良或有待改進，均會盡快向賣方反饋。持續未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或須中止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乃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於評估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 17025等。我們於評估過程中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

公開公正的投標

本集團制定投標手冊，確保市場上的供應商於投標過程中公平競爭。本集團禁止對某些供應商區別對待或歧視；並嚴格監察及防止各種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員工或人員不應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各地區供應商及分包商數量：

國家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供應商數量	分包商數量	供應商數量	分包商數量
新加坡	117	15	106	13
馬來西亞	2	—	1	2
中國	1	—	—	—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項目達至及保持高質量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相信符合或超過客戶要求而完成工程，不但對管道建設工程安全很重要，對擴大項目參考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交付優質服務及可持續發展項目予客戶，各級別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查項目。

本年度，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違反與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和補救方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項目質量控制

為確保維持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政策，並遵守國際標準，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效力，交付滿足客戶及利益相關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為確保服務滿足客戶期望，我們進行實地考察並編製實地考察報告。我們調查土壤類型、水土處理等環境因素；水、電、電訊、主排水及污水處理等服務；及囤積規定、停車或裝卸、架空障礙物及交通限制等其他因素。

項目經理的責任明確載於質量程序政策 — 客戶溝通。

項目經理負責照料客戶對工地的要求、確定及量化客戶要求、與工地主管安排解決任何操作問題及與客戶聯絡，以便在交貨前檢查及／或驗證成品。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價值及權利，嚴格遵守客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與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努力提升客戶隱私保護。本集團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我們亦為IT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避免機密信息洩露，並持續升級該等方案。

客戶服務

本集團制定了以客為本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收集行業資料、客戶反饋、產品信息要求、客戶查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行動資料，以確定及檢討客戶要求。該等資料將在提供服務或生產產品時派上用場，我們將審查該等資料確保客戶滿意。倘客戶不滿意服務或產品，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審查。

我們亦設立程序以專業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查詢或投訴後，我們將立即審查。投訴解決後，亦會評估客戶滿意度。

我們的客戶考察報告供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客戶評估我們在服務質量、指示反應、工作交付進度、工藝質量、工地規劃及控制、公眾不便等方面的表現及保修期內表現。客戶考察報告亦記錄客戶的其他建議及意見。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因此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視為本集團的非重大事宜。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本集團制定了在每項業務經營及貿易活動中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通報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令」)的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如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僱員須向彼等的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我們的僱員道德準則。全體僱員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反欺詐、反洗錢政策中明確規定。「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僱員」的定義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根據需要修訂。董事負責該政策的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

反欺詐

全體僱員應警惕欺詐事件發生，並意識到異常交易或行為可能是欺詐的跡象。倘僱員被發現從事欺詐活動，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停職或視乎情況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檢舉，要求進行獨立調查。

反洗錢

董事總經理每年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責任部門將於接納交易對手前進行盡職調查。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跡象，財務總監將立即報告審核委員會。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維持及達到公開、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報告程序。管理層負責發現違規行為，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發現或懷疑存在欺詐行為時立即向部門主管報告，倘無法如此行事，則向董事報告。

我們亦實施調查程序以配合調查。董事將負責協調所有調查行動，力求調查員自由及不受限制地訪問所有公司紀錄及場所（無論自有或租用）。調查員有權檢查、複製及／或移除相關場所的全部或任何文檔、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儲存設施，毋須提前知會任何可能使用或保管相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經其同意（倘該等物品或設施屬調查範疇）。

倘有人士提出舉報但不願披露身份，我們將盡力保護相關人士的身份。然而，我們明白對任何不當行為的調查均可能須要確定信息來源，且相關人士的陳述或須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所有調查細節均須全程保密，避免錯誤指控，以防驚動可疑人員。所有調查詳情及結果將僅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相關人士共享。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來回報社會是展現企業公民責任的形式之一。我們亦發現培育企業文化的潛力並鼓勵僱員於日常工作生活中關注社會問題。我們將人力資本運用至社會管理策略，以維持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

社區參與

我們參與各種社區活動，通過捐款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向新加坡國立大學捐款10,000坡元，向SP集團慈善高爾夫捐款15,000坡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第45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46及47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7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如第47頁所述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47及48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不遵守就解釋」)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第50頁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第51頁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51頁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第52頁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4及55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55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第53頁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3頁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i>附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第56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56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p>	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58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第58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9及60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第59頁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因本集團並無 註冊任何商標

主題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碼索引及 不披露的原因 (如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第5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0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61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因無此情況發生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2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通過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2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第62頁

附註：

管道工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採取分階段方法處理。我們將每年審閱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請參閱附註2.19關於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附註6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建設合約收入為30,211,000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使用五步法通過以下方式確認：識別與客戶的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針對管理層關於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a. 抽樣了解、評估及測試與建設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 b.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以測試管理層在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確認交易價時有否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適當判斷；
- c.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性質及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組成部分的了解，並參考性質類似的已完成合約實際產生的成本，以評估重大成本組成部分的適宜性。我們亦檢查供應商報價及合約等支持性文件以估計成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續)

於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可變因素後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執行過程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的情況。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有所調整。

由於管理層估計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我們將確認建設合約收入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d.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發票及有關勞工成本的工時表概要等相關文件抽樣測試材料及分包商成本等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檢查分配各合約勞工成本及折舊等間接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有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所獲得的證據可支持管理層在釐定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時所作判斷及估計。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相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與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煒邦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30,211	23,419
銷售成本	9	(22,435)	(16,021)
毛利		7,776	7,398
其他收入	7	600	495
其他虧損淨額	8	(35)	(218)
行政開支	9	(6,530)	(2,283)
財務成本	11	(51)	(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	—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5,281
所得稅開支	12	(1,076)	(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4	4,49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10	0.6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51	8,348
無形資產	17	77	—
投資物業	18	1,020	3,475
合約資產	21	—	31
		10,748	11,854
流動資產			
存貨		—	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89	4,835
合約資產	21	17,166	6,183
定期存款	22(b)	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9,843	6,153
		39,098	17,376
資產總值			
		49,846	29,23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	1,589	1,500
股份溢價	25	17,138	—
合併儲備	25	1,500	—
保留溢利	25	15,408	14,724
		35,635	16,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943	2,275
合約負債	21	2,196	1,168
應付董事款項	31(b)	—	753
融資租賃負債	28	1,093	26
銀行借款	27	2,101	98
應付股息	14	—	6,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9	1,389
		12,242	11,7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23	1,144	802
融資租賃負債	28	432	—
銀行借款	27	393	495
		1,969	1,297
負債總額		14,211	13,0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846	29,230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5頁至第132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坡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坡元 (附註25)	合併儲備 千坡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坡元 (附註25)	權益總額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00	—	—	16,226	17,7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498	4,4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14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	—	14,724	16,2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00	—	—	14,724	16,2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	6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削減股本	(1,500)	—	1,5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192	(1,192)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397	21,449	—	—	21,846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3,119)	—	—	(3,11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89	17,138	1,500	—	18,7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9	17,138	1,500	15,408	35,63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9(a)	(78)	3,385
已付所得稅		(1,214)	(576)
已收利息		—	2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292)</u>	<u>2,82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b)	(725)	(571)
購買無形資產		(112)	—
增加定期存款		(10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78	1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596</u>	<u>(55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		(2,737)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846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c)	(820)	(1,334)
提取銀行借款	29(c)	2,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9(c)	(99)	(95)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29(c)	(753)	(222)
已付利息	29(c)	(51)	(36)
已付股息	29(c)	(6,0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u>13,386</u>	<u>(1,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90	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3	5,5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u>19,843</u>	<u>6,153</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上市業務**」)。本集團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6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1。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 主要業務由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HSC Pipeline**」或「**營運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HSC Pipeline由徐源華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Oh Lay Guat女士(「**Oh女士**」)以1坡元將一股HSC Pipeline股份(相當於其於HSC Pipeline所有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 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敏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分別將自身名稱由「**敏昌**」更改為「**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再由「**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1.2 重組 (續)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合瑜有限公司(「合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合瑜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一股合瑜股份已按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其於HSC Pipeline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名人合瑜。代價由本公司按控股股東指示向敏昌配發及發行股本中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並將敏昌所持初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HSC Pipeline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徐源華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控制。上文附註1.2所述交易純粹是上市業務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值呈列，猶如當前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到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財政年度貫徹應用到本集團，包括：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財務資產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確認減值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階段」法，此方法基於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通過三個階段，跟隨信貸質素改變，而該等階段規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日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採納簡化法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由於新規定僅影響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過往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有下列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計量的財務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過往損失率，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本集團就各類別客戶的過往損失率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微不足道，並通過前瞻宏觀經濟數據調整比率。因此，預期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工具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9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制定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項準則取代確認收入的現有確認收入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亦包括其他準則並無列明的有關何時將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納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過往財政年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入以顯示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而其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進五個步驟法確認收入：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架構更完善的方法計量及確認收入。該項準則亦引進大量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19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以下為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但未有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投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 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將由國際會計準則 委員會釐定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的影響。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附註i：(續)

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且不會再列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呈列。因此，其他相同情況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約首年計入損益的總費用較高，而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新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由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不足3%，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預期因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現有準則下租賃開支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將不會重大。本集團於附註30(c)披露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財務狀況表未反映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317,000坡元，載於附註30(c)，其中約1,000坡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179,000坡元。由於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流動資產淨值減低801,000坡元。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二零一九年稅後純利減少約121,000坡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故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923,000坡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擬應用此經修訂方法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的租約。本集團亦擬採納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會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包括價值5,000美元或以下的新資產)，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會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首次採用時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成本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匯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坡元呈列，坡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虧損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無形資產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可靠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租賃物業	9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長期租賃回報及／或資本增值的租賃樓宇以及持作長期資本增值或現時用途不明及其中的一部分由本集團持作自用的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投資物業包括已完工投資物業及日後用途為投資物業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基準每年釐定的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重大翻新及裝修的成本資本化為添置及獲替換部分賬面值乃於損益中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投資物業出售或報廢時，任何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續)

當且僅當用途變動(以終止自用或開始另一方的經營租賃為證)時，則轉撥至投資物業。當且僅當用途出現變動(以開始自用或開始以出售為目的的發展為證)時，則轉撥出投資物業。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財政年度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a) 分類

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按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d)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相關生產間接費用，但不包括銀行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銀行透支。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乃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會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在提取前予以遞延。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有關費用將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的期間內攤銷。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還或轉移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財政年度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投資稅項抵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的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不再有任何付款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說明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客戶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所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本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妥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當應收保留金部分與未完成合約有關時，則分類為合約資產。於財政年度內，所有應收保留金與未完成合約有關。

(b)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1 租賃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a)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資產擁有權(包括租購合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達致財務結欠額的恒常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銀行借款。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藉此制定各年度負債餘額的恒常週期利率。

(b)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主要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經營租賃於租賃期屆滿前終止，向出租人繳交的罰款於終止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不作折舊處理。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年度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助於匹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債務，有關債務是否確定存在取決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由於以下原因並無確認：
 - (i) 清償債務不涉及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或
 - (ii) 債務金額無法充分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本集團會召開正式及非正式管理層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及制訂程序應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坡元結算，而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元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坡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源自港元／坡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對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源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坡元兌港元升值2%	(297)	—
坡元兌港元貶值2%	297	—

(ii) 利率風險

除賺取利息收入的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其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銀行借款利率波動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有21,000坡元（二零一八年：6,000坡元）的波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類別為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定期存款。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交易。對於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備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銀行，被評估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

個人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受董事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並無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92% (二零一八年：96%)。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往年相應歷史信用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預期出現嚴重拖欠行為的可能性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當不存在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理預期時，有關款項予以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12個月以上的合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內部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集團公司融資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償還 千坡元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	1,123	435	—	1,558
銀行借款	2,000	113	413	—	2,52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商品 服務稅、已收客戶墊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5,113	—	—	5,113
	2,000	6,349	848	—	9,1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	26	—	—	26
銀行借款	—	113	451	78	64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商品 服務稅、已收客戶墊款及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1,870	—	—	1,870
應付股息	—	6,000	—	—	6,000
應付董事款項	—	753	—	—	753
	—	8,762	451	78	9,29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資本風險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乃按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資本架構，以反映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	1,525	26
銀行借款	2,494	593
應付董事款項	—	753
債務總額	4,019	1,372
權益總額	35,635	16,224
資產負債比率	11.3%	8.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借款須遵守貸款與估值比率低於80%並維持淨值最少2,740,000坡元的有關貸款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投資物業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一筆新貸款，亦須遵守另一份契諾，維持綜合淨值不低於10,000,000坡元。淨值界定為本集團的繳入資本、收入儲備／保留盈利、資本儲備及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的非貿易款項之和減去應收關連公司／董事／股東的非貿易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資本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e) 公平值估計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日較短。於報告日期，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非財務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第3級，原因是估值技術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層級第3級項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估值於各財務報表日期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直接比較方法考慮類似物業於公開市場交易的售價作出。此估值方法的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售價。董事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過程及技術於附註18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對比合約估計總成本，按照合約估計完成階段確認收入。估計建設收入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不時獲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

隨著合約的履行，本集團檢討及修訂每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重大判斷用於估計完工的總合約成本。按總收入及成本計算的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此舉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溢利。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部門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故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所得稅後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下文附註6所呈報收入指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並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呈報。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來自新加坡外界客戶。因此，概無呈列財政年度按地區的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二零一八年：兩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客戶A	10,132	13,337
客戶B	9,521	7,047
客戶C	4,672	—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以評估業務表現，故不予呈列。

6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合約收入：		
燃氣	10,132	13,337
水務	13,793	9,066
電纜	6,286	1,016
	30,211	23,419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30,211	23,419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24,582	15,609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6,025	4,245
財政年度後超過兩年	602	754
	31,209	20,608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61	185
利息收入	—	20
政府資助	131	153
保險索賠	21	60
雜項收入	100	—
其他	287	77
	600	495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	(1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
匯兌虧損	8	4
	35	218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物料成本	6,276	4,094
分包成本	4,029	2,527
運輸成本	560	30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8	15
— 非審計服務	5	—
招待開支	23	23
租金開支	649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913	1,8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5	—
專業費用	165	10
汽車相關開支	822	533
維修保養開支	607	844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8,247	6,617
上市開支	3,805	—
其他開支	1,591	1,28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8,965	18,304
由以下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22,435	16,021
行政開支	6,530	2,283
	28,965	18,304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913	6,310
界定供款計劃	334	307
	8,247	6,617

僱員福利開支已按如下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7,110	5,447
行政開支	1,137	1,170
	8,247	6,617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a) 福利及董事權益

(i)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126	11	11	148
徐源利先生(附註(i))	—	106	15	18	139
徐鴻勝先生(附註(i))	—	71	14	12	9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俊傑先生(附註(ii))	—	—	—	—	—
詹舜全先生(附註(ii))	—	—	—	—	—
朱志乾先生(附註(ii))	—	—	—	—	—
	—	303	40	41	384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徐源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i))	—	126	11	11	148
徐源利先生(附註(i))	—	104	17	70	191
徐鴻勝先生(附註(i))	—	53	14	30	97
	—	283	42	111	436

附註：

- (i) 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a) 福利及董事權益(續)

(i) 董事薪酬(續)

董事本年度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前終止受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1(b)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集團訂立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續)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0(a)的分析(二零一八年：三名)。已付／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二零一八年：兩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0	207
花紅	32	131
界定供款計劃	30	35
	292	37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購	37	18
銀行借款	14	18
	51	36

12 所得稅開支

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稅，故並無計提海外利得稅(二零一八年：零)。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溢利應佔稅項開支由以下各項構成：		
— 即期所得稅	734	810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42	(27)
所得稅開支	<u>1,076</u>	<u>783</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1,760	5,281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299	89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824	—
— 毋須課稅收入		—	(72)
稅項優惠	(i)	(11)	(7)
部分稅項豁免	(ii)	(26)	(26)
退稅	(iii)	(10)	(10)
所得稅開支		<u>1,076</u>	<u>783</u>

附註：

- (i) 稅項優惠與經批准捐贈的可扣減稅項相關，經批准捐贈允許實體就有關捐贈申請削減2.5倍稅項。
- (i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財政年度內首10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2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
- (iii) 退稅與就各新加坡註冊成立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的應付稅項削減稅項上限10,000坡元有關。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坡元)	684	4,4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93,151	6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分)	0.10	0.6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2及24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69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普通股股息		
向當時擁有人宣派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4.00坡元	—	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後本集團附屬公司HSC Pipeline向其當時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已付清。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瑜有限公司(「合瑜」)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HSC Pipeline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股 每股面值 1坡元的股份	100%	基礎設施管道 建設及相關 工程服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10,233	232	4,700	20,189
添置	—	—	111	26	434	571
撇銷	—	—	(692)	(12)	(537)	(1,241)
出售	—	—	(1)	—	(214)	(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9,651	246	4,383	19,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93	3,088	4,073	155	2,654	10,363
年內折舊(附註9)	—	515	919	30	359	1,823
撇銷	—	—	(537)	(11)	(467)	(1,015)
出售	—	—	(1)	—	(214)	(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3,603	4,454	174	2,332	10,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8	5,197	72	2,051	8,348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4,631	9,651	246	4,383	19,304
添置	—	—	1,105	34	2,182	3,321
撇銷	—	—	(15)	—	—	(15)
出售	—	—	—	(44)	(189)	(2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631	10,741	236	6,376	22,37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3	3,603	4,454	174	2,332	10,956
年內折舊(附註9)	—	515	922	33	443	1,913
撇銷	—	—	(4)	—	—	(4)
出售	—	—	—	(44)	(95)	(1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4,118	5,372	163	2,680	12,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3	5,369	73	3,696	9,65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銷售成本	1,355	1,269
行政開支	558	554
	1,913	1,823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添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630	—
汽車	1,689	—
	2,31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按賬面淨值		
廠房及機器	693	—
汽車	1,742	300
	2,435	300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附註9)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按公平值		
年初	3,475	3,5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75)
出售投資物業	(2,455)	—
年末	1,020	3,475

以下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租金收入	61	185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28)	(35)
	33	150

18 投資物業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020	3,475

財政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估值程序

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相關轉移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具備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相似的物業進行估值的近期經驗。

估值方法

估值運用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比較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銷售交易，已選出於鄰近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並計及位置及物業面積等因素的差異以作出調整。估計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即為目前用途。財政年度內的估值方法維持不變。

18 投資物業 (續)

估值方法 (續)

有關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1,020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坡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3,475	直接比較法	單位率	每平方米1,867坡元至 5,100坡元	單位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各報告年末，本集團於與過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直接比較法乃基於與位於同一開發區內的可比較物業最近交易的直接比較，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大小、樓宇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投資物業包括：

概況	平方米面積	年期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投資物業A	200	60年	1,020	1,020
投資物業B	114	60年	不適用	275
投資物業C	159	60年	不適用	380
投資物業D	482	60年	不適用	900
投資物業E	482	60年	不適用	900
			1,020	3,475

附註：

- 投資物業A(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1,020,000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坡元))已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詳情於附註27披露。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非關聯人士。有關租予非關聯人士的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30。

19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外)	1,778	3,2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19,943	6,153
	21,721	9,43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借款	2,494	593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3	1,870
— 融資租賃負債	1,525	26
— 應付董事款項	—	753
— 應付股息	—	6,000
	9,132	9,24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	3,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149	118
— 預付款項	211	1,555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1,989	4,835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1至30日	1,461	1,459
31至60日	113	655
61至90日	55	102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925
	1,629	3,141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日期末進行債務追討評估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並無面臨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主要與若干收賬有關，而最終結算款項仍與客戶磋商中。該等收賬目前入賬為遞延收入並已計入合約負債。管理層相信，基於客戶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譽，已逾期的款項為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過往，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故本集團因客戶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極微，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於初步確認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一致。本集團估計於財政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變動。

21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159,390 (144,420)	129,181 (124,135)
年末結餘	14,970	5,046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合約資產	—	31
流動		
合約資產	17,166	6,183
合約負債	(2,196)	(1,168)
	14,970	5,015
	14,970	5,046

21 合約資產／(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年初	1,168	1,828
向客戶誌賬	8,426	3,251
於提供項目工程時確認收入	(7,398)	(3,911)
	<u>2,196</u>	<u>1,168</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之服務的責任有關。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	31
— 流動		<u>17,166</u>	<u>6,183</u>
合約資產總額	(i)	<u>17,166</u>	<u>6,214</u>
合約負債			
— 流動		<u>(2,196)</u>	<u>(1,168)</u>
合約負債總額	(i)	<u>(2,196)</u>	<u>(1,168)</u>

附註：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乃因本集團於協定付款時間前就若干固定價格合約提供更多服務；合約負債增加則因本集團就擬於財政年度後提供的服務預先向客戶開出更多賬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的應收保留金558,000坡元(二零一八年：397,000坡元)計入合約資產。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本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原因為本集團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19,843	6,153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獲得浮動利率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新加坡元	573	6,143
美元	3	10
港元	19,267	—
	19,843	6,153

(b) 定期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到期日於3個月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1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的平均年利率為0.60%，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1,144	802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802)	(829)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2)	(342)	27
年末	(1,144)	(8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29)
計入損益(附註12)		2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02)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34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4)

結餘包括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項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金額。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ⁱ⁾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增加 ⁽ⁱⁱⁱ⁾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ⁱ⁾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份 ⁽ⁱⁱ⁾	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iv)	689,999,900	1,19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v)	230,000,000	3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000,000	1,589

* 低於1,000坡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將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敏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分別將其名稱由「Astute Prosper Holding Limited敏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ipel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管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的代價，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轉讓予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徐源華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徐源華先生向本公司轉讓HSC Pipeline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6,899,999港元（相當於約1,192,000坡元）撥充資本。該項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 (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因發行919,999,900股新股（包括股本化發行的689,999,9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的230,000,000股股份）增至920,000,000股股份。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12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846,000坡元），其中397,000坡元及21,449,000坡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上市開支約18,065,000港元（相當於約3,119,000坡元）已自股份溢價扣除。同日，已發行股份在主板成功上市。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坡元	合併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6,226	16,226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4,498	4,49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4,724	14,7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4,724	14,72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684	68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削減股本	—	1,500	—	1,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1,192)	—	—	(1,192)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21,449	—	—	21,449
於股份溢價扣除上市開支	(3,119)	—	—	(3,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38	1,500	15,408	34,046

2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1	1,77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商品服務稅	74	209
— 已收客戶墊款	6	26
— 應付雜項費用	2,017	14
應計開支	317	83
應計貿易相關費用	788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50	170
	5,943	2,275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1,017	957
31至60日	739	344
61至90日	216	317
超過90日	19	155
	1,991	1,77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03	101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290	319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75
	393	495
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 按要求償還	2,0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1	98
	2,494	593
銀行借款總額	2,494	593

27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投資物業A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徐源華及徐源利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投資物業A、一項租賃物業及由徐源華及徐源利共同及個別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有關投資物業A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18。

年利率介乎2.58%至3.38% (二零一八年：2.58%至3.38%)。利率按月重新定價。

28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的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23	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
	<u>1,558</u>	<u>2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33)	—
	<u>1,525</u>	<u>26</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1,093	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2	—
	<u>1,525</u>	<u>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59%至6.14% (二零一八年：2.54%至6.14%) 計息。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5,2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16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913	1,823
— 無形資產攤銷	17	35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	22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8	—	75
— 財務成本	11	51	36
— 利息收入	7	—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786	7,40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6	(837)
—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9,924)	(1,464)
— 存貨		205	(205)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9	(1,51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78)	3,385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年內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附註16)	3,321	571
減：以租購形式收購	(2,319)	—
減：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277)	—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725	57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對賬 (續)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賬面淨值	105	2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11)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收益 (附註8)	(1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1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坡元	已付股息 千坡元	向董事還款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銀行借款	593	2,000	(99)	(14)	14	—	—	—	2,494	
融資租賃負債	26	—	(820)	(37)	37	2,319	—	—	1,525	
應付股息	6,000	—	—	—	—	—	(6,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753	—	—	—	—	—	—	(753)	—	
	7,372	2,000	(919)	(51)	51	2,319	(6,000)	(753)	4,019	

	二零一七年					已宣派股息 千坡元	向董事還款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提款 千坡元	本金還款 千坡元	已付利息 千坡元	利息增加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銀行借款	688	—	(95)	(18)	18	—	—	593	
融資租賃負債	1,360	—	(1,334)	(18)	18	—	—	26	
應付股息	—	—	—	—	—	6,000	—	6,000	
應付董事款項	975	—	—	—	—	—	(222)	753	
	3,023	—	(1,429)	(36)	36	6,000	(222)	7,372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	33
一至五年	—	—
	<u>—</u>	<u>33</u>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非關連方出租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33	103
一至五年	14	13
	<u>47</u>	<u>116</u>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用物業。土地租賃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67	122
一至五年	50	1
	<u>317</u>	<u>123</u>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進行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並無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Bluetel Networks Pte.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Auto Pte.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HSC Kingview JV Pte.Lt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剔除)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Lt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剔除)	共同董事及股東
Mishi Engineering Pte Lt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剔除)	共同董事及股東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的非交易性質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清償。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披露。

32 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期後事項。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8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7
資產總值		38,16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a)	1,589
股份溢價	(a)	17,138
資本儲備	(a)	18,893
累計虧損	(a)	(3,805)
		33,8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5
		4,3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1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核，並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3,805)	(3,80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	—	18,893	—	18,893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5)	1,192	(1,192)	—	—	—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5)	397	21,449	—	—	21,846
自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附註25)	—	(3,119)	—	—	(3,1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89	17,138	18,893	(3,805)	33,815

附註i： 於附屬公司投資採用二零一九年二月的資產淨值入賬。資產淨值與收購HSC Pipeline的已發行股本面值差額約18,893,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